

苏陕合作劳动者工作站配套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CZBX-ZC2021-002

项目名称：苏陕合作劳动者工作站配套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苏陕合作劳动者工作站配套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10日14: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BX-ZC2021-002

2、项目名称：苏陕合作劳动者工作站配套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万元；最高限价：98万元

5、采购需求：苏陕合作劳动者工作站配套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及以上）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五、开启时间：2021年8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108

联系人：徐庆梅 联系电话：13813661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13915800580

附件 1: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我单位在相关网 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苏陕合作劳动者工作站配套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采购编号：GZBX-ZC2021-002 |
| 2 |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户名： / 账 号： / 开户行： / |
| 3 |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1年8月5日9:00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 4 |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现场勘查时间：获取文件后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5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 |
| 6 | 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投标有效期： 45 天。 |
| 8 |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
| 9 |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成交价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
| 11 | 磋商报价次数：2次（其中首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2 | 1、本项目属于 <u>工程</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 2、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机构：系指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后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

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磋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

-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般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如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评审

（八）磋商文件递交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统一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磋商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九）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

封情况。

3、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4、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十)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审

1、磋商小组：(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8、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

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二)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 采购项目的废标

1、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合同的;

2) 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 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 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成交通知书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十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十八）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 监督管理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失信行为的，由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八、代理费支付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费计取（不满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该费用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00 1626 7360 5250 81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效果

装饰设计需迎合现代的个性化活动及办公氛围，力求整体风格与整栋大楼协调、清新、大气的外观设计保持一致。

二、设计说明：

1、合理布局，满足实用性：

(1) 教室：10-12 人小教室 2-3 个、18-20 人中型教室 2-3 个、24-36 人中大型教室 1-2 个、40-50 人大型教室 1-2 个。

(2) 教师办公室：需要满足 24-26 位教师办公及会客。

(3) 前厅接待：形象墙、接待吧台、临时等待区功能。

(4) 阅读区：具有图书收藏、借阅、电脑网络查询、休闲座椅书吧功能。能容纳 28 人坐位阅读，同时能容纳 8 台电脑资料网络查询。

(5) 体验厅：具有现代物联网交互体验功能，设置面积要求不超过 70 平方米，各类培训的影像资料要能在这个体验厅得到展示，且具有各类培训资料可查询功能。

(6) 休闲区：具有课间休闲功能、临时会客功能、茶吧功能，能容纳 24 人坐位。

(7) 舞蹈、健身房功能：能同时满足 20-30 人的健身娱乐活动，能满足 30 人体育舞蹈授课功能。

(8) 男女卫生间：男卫生间能同时满足 8-9 人同时如厕，女卫生间能同时满足 5-6 人如厕，且具有洗漱台、储物间（存放清扫工具等）。

(9) 在本装修楼层设置配电间一间，具有强电和弱电配套。

2、平面布置安全设置要求：

(1) 安全通道畅通，两侧楼梯作为安全撤离通道，布局要合理、通畅，具有明显指引。

(2) 通道设置布局合理，采光明亮，不影响教室的采光要求。宽度符合消防要求，有明确的疏散指示。设置袋形通道不能超过 8.5 米。

(3) 教室门净宽要求不能低于相关建筑规范要求。

3、平面布置采光、通风设置要求：

(1) 各房间布局尽可能采用自然光采光，自然通风良好。

(2) 各教室及办公室房间灯具布局合理，能达到教学、办公采光要求。

(3) 整个布局设置各个房间不能存在无窗房间。

三、其他要求

1、总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3、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不补偿

4、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保修金为审定总价的 3%，在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结束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5、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98 万元（其中采购、施工费不得超过 90 万元；设计费不得超过 3 万元）。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设计、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 5 万不得调整。本工程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时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竞磋报价总额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旦成交后，总价不再调整。

(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现场建筑、水电界面由供应商自行勘察）；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综合单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③“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不予计取，其余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总价。④其他费用均不计。⑤规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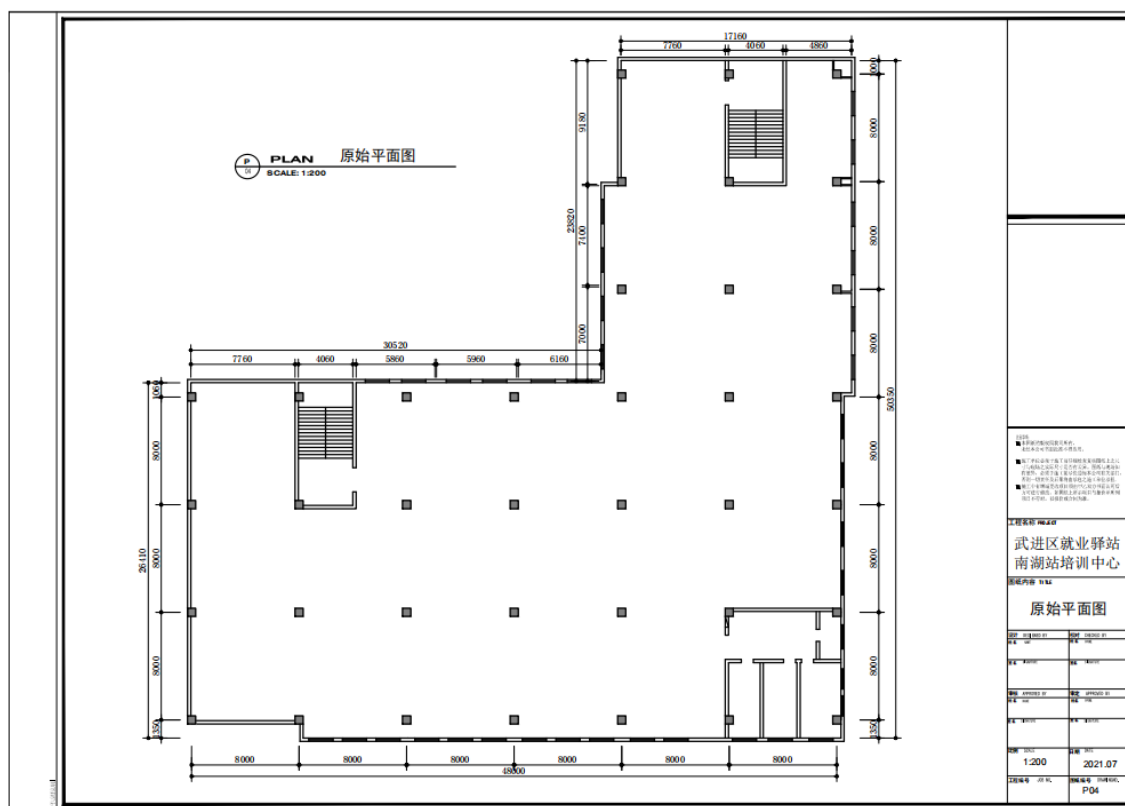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进行竞磋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采购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3) 供应商在报价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供应商应按施工图纸列出每一项工程项目，并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包含缺项、漏项），该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未填单价及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取消或减少的，在项目结算时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予以扣除：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按招标人、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

(5)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非设计内容发生颠覆性调整（颠覆性调整指主体工程全部涉及内容均发生改变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若发生颠覆性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平面图及布置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采购人确认以设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 价格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竞磋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竞磋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磋报价）×30分。 | 30 | |
| 设计方案 | 设计效果 | 功能完全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得4分；功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合理得2分； | 4 | |
| | | 功能分区清晰明确、布局紧凑合理得4分，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得2分 | 4 | |
| | | 动线设置流畅、各区域过渡自然得4分，动线设置、区域过渡合理得2分 | 4 | |
| | 设计成果 | 设计效果图：设计简约大气、主题突出鲜明、色彩美观得8分；效果图清晰、主题明确、色彩协调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
| | | 施工图：提供完整施工图的得6分；不完整、缺少内容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 | 施工图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得6分；施工图内容一般，可行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管理组织机构、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完善、项目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得8分； 2、施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完善、项目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合理得6分； 3、施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一般、项目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 8 | | |
| | 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完善合理，具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安全保障方案详尽得8分； 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具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得6分； 施工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具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得4分； | 8 | | |
| | 新工艺新材料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0-2分） | 2 | |
| 业绩 | 企业类似业绩 | 供应商企业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个装饰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业绩必须由供应商单独完成）、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 | |

| | | | | |
|-----|-----|--|-----|--|
| 人员 | 负责人 |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 | 4 | |
| 资信 | 认证 |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6 | |
| 总 分 | | | 100 | |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资料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按照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 资格审查材料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确定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响应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人，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采购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竞磋总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__ 大写： __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竞磋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1 | 设计部分 | | | |
| 2 | 装饰部分 | | | |
| 3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元（¥： 元）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漏项或未填写内容部分视作已包含在报价内容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2、设计费竞磋报价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设计费报价 (元人民币) | (大 写) | | | |
| | (小 写) | | | |
| 工作内容 | 项目明细 | 取费基数 | 计算过程及依据 | 设计费 (万元) |
| 装饰设计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 | 施工现场服务费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 | | | | |

注：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成交后不再调整；
2、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装饰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交的装饰部分施工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依据供应商自行设计图纸，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表格中竞磋报价使用的表格，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及以上)及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以上资质;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负责人建设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负责人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员考核B证;

安全员考核C证。

注意: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内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